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G 恒生

编号：2006-006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家)，代表公司股份 49890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大成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 49890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放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 2、审议通过《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49890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放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3、审议通过《200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49890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放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4、审议通过《2005年度决算报告》；

赞成：49890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放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5、审议通过《200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49890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放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同意公司拟按以下顺序实施分配方案：

①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597,205.73 元

②提取 5%法定公益金 298,602.86 元

③以 2005 年总股本 10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 1.1 元（含税），总计 1122 万元

④剩余可分配利润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

6、审议《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赞成：49890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放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同意根据公司的资金和股本现状，以 2005 年总股本 102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14280 万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改费用直接冲减资本公积的议案》；

赞成：49890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放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工作条文规定，将股改相关费用 355 万元直接冲减资本公积。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赞成：  49890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放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 四、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甘为民、蒋小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五、 备查文件

- 1、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律师法律意见书
- 4、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五月十七日